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張蘭詠

電 話：04-37061533

電子郵件：e-p2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20140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4021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小學聘任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死亡，比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規定，發給遺族撫慰金及殮葬補助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10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16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副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 112/10/25 09:10

吳豫

教育局



1122120500

(2023/10/25)

